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1 年 9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一送水管 A-2」（工程編號：BM-08-1101-07）第 3 次變更設計之變更設計方案加帳及減帳絕對值金額累計超過 1 億元案，敬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政策要求強化本公司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在各區管理處設置「資訊課」，爰於第二條明定區管理處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有關股長兼任人員之規定，已刪除大給水廠一詞且嗣後工程師不得兼任給水廠股長，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文字，以符合法規之一致性。

二、另各區管理處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區管理處：因現有業務員人數超過編制數，且師級人員陞遷比例不符規定，爰檢討調整編制員額數。
- (二)第四區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廠所股數增減，配合修正股長編制員額數。
- (三)第四區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區

管理處：配合業務需求，由第四區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移撥員額至屏東區管理處，爰分別調整編制員額數。

(四)各區管理處：配合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調整股長備考文字。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第二區處所轄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 1440、144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623.09 平方公尺，擬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 72 年價購作為雙連坡 500 噸配水池用地，時因趕辦板新給水廠二、三期 15,000 噸清水池、觀音工業區 10,000 噸、13,000 噸配水池及龜山第一加壓站 12,000 噸配水池等多項重大工程，致本案 500 噸配水池暫緩新建；而 73 年至 75 年間，因周邊土地陸續遭其他公司購入且興建廠房，致本案土地成為袋地、進出均需藉由鄰地；嗣以平鎮淨水場及石門淨水場相關供水管網建置完成，可取代本案 500 噸配水池功能，爰終止新建計畫。

二、本案屬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二區處 108 年曾出租毗鄰工廠置放器材原料，至 110 年 8 月停租後，多次招租均無人投標；區處考量該地已形成袋地，倘施設水池勢需另洽鄰地租購進出道路，且該工業區現由石門淨水場供水，檢討亦無新建水池或其他設施需求，爰建議標售。

三、案會工務處表示本案原規劃功能已由石門後山 1,500 噸水池及相關管網取代，該地無擴建或使用計畫。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

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四、「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多單位承辦人員反映，基層人力已明顯無法負荷，且實際員額分配有諸多不合理情形，建請公司再檢討並明訂實際員額分配計算標準，提請討論。(吳董事鴻明、謝董事麗惠、林董事文裕)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工會 111 年 8 月 1 日第 7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多單位因配合各項政策，近年業務量有大幅增加趨勢，造成基層人力無法負荷現有工作量；公司雖規劃每 3 年檢討員額設置標準表（最近一次修訂版本於 111 年 1 月函頒），據以計算各單位（含總處及各區處）應置員額數，惟受限於用人費率管控限制，各單位分配員額均須打折，致實際分配員額遠低於應置員額；然分配員額數打折方式未訂定明確計算標準，110 年至 112 年僅以維持現有分配員額為原則，造成部分單位雖有業務突增事實，卻苦無人力調增可能，現有人力需負擔超出合理負荷的工作量，對其身心健康及工作品質皆有負面影響。

三、公司應積極爭取增加員額，進用所需人力，促進新陳代謝，

提升組織的運作效能，定期檢討實際員額配置與人力運用情形，並加強主管人員管理職能；為傳承公司的寶貴技術，應強化專業訓練，致力改善經驗斷層，以應環境變遷與公司永續發展。應適時研討現行人事體制，以健全人事制度，修訂符合時代與環境並近乎員工期望之制度，提高員工滿意度，降低員工離職率，以改善人力失衡情形及提高員工向心力。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 3 位勞工董事。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請公司儘速將林邊溪伏流水可供應之原水納入原牡丹供水系統以因應小琉球東港等用水高峰期及管線損壞維修水源不足情形，提請討論。(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公司規劃擴建林邊淨水場相關淨水設施，將林邊溪原水送至林邊淨水場，日處理量為每日 1 萬公噸，再由原管網增援供水。
- 二、屏東縣政府與公司供水契約簽訂完成，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 3 年。
- 三、目前公司林邊淨水廠擴建改善已完成，日處理量約 6,000~8,000CMD。
- 四、屏東縣政府開發林邊溪伏流水目前可取用 10,000 至 15,000CMD，建請公司儘速將林邊溪伏流水可供應之原水納入原牡丹供水系統以因應小琉球東港等用水高峰期及管線損壞維修水源不足情形。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

臨二案由：屏東縣政府預計開發高屏溪九如伏流水，後續公司應配合淨水場等後續介面設施，並請公司提早因應及辦理，

以利銜接，提請討論。(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屏東市因用水人口增加及各產業園區將持續需用自來水，急需水源挹注，鑒於鑿井屢遭陳抗，屏東縣政府將開發多元水源，於九如堤防處(接近屏東市)興建伏流水工程。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九如伏流水工程，預計開發取水規模 2 萬 CMD，目前已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僅施作伏流水集水管及集水井等取水土建工程)，修正後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 三、請公司儘速規劃伏流水輸配水管線、機電、導送水管，以及伏流水淨水設施(既有淨水場擴建或新設)等配套工程，以利後續伏流水使用之銜接。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

臨三案由：有關海淡廠規劃、設計、監造、營運等係屬水利署權責，建請公司堅持反對全程參與，且海淡廠營運費用亦不應參照「停灌休耕」、「節水獎勵」的分攤方式由公司分攤，提請討論。(吳董事鴻明)

說明：

- 一、海淡廠係水源開發，屬水利署權責，要水公司全程參與規劃設計與營運，顯然分工不清，應回歸興建及營管由水利署委外統包辦理，輸水管線委託本公司代辦工程，如高雄與台南的再生水委外辦理。
- 二、海淡廠的營運分攤比不應參照，停灌休耕所謂行之多年不合理的分攤比例來分攤。
- 三、水公司在水價多年未調，年年拮据的經營環境之下，水價無法反應成本，站在工會的立場，堅決反對公司參與水源開發等海水淡化業務。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